附件

# 吉林大学章程修正案（2022年核准稿）

一、将序言第三段修改为：“面向未来，学校秉承‘求实创新、励志图强’的校训，坚持立德树人，遵循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以追求真理、培育人才、研究学术、传承文明、服务社会、造福人类为己任，筑成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高水平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高质量社会服务、先进文化引领的重要基地，努力向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目标迈进。”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学校为事业单位法人，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将第六条和第八条合并，作为第七条，修改为：“学校坚持依法治校、教授治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完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

“学校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育成体系。”

五、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学校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保障学校行使办学自主权；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提供必备的办学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等。”

六、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

七、删去第十五条。

八、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学校以综合性、研究型、开放式为办学特色；根据国家、社会需要和办学实际，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九、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学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依规招收学生，接受社会监督。”

十、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实施普通高等教育。

“学校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非全日制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

十一、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发扬‘厚基础、重实践、严要求’的育人传统，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自主制定学生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自主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十二、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学校可向卓越的学者或者著名社会活动家,依法依规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十三、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学校积极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提高原始创新能力，推动学术发展、科技进步、成果转化。”

十四、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发挥学科、科研及人才优势，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主动服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

十五、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注重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根铸魂。

“学校倡导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人类文明进步做贡献。”

十六、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吉林大学委员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美丽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中国共产党吉林大学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由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主持党委经常工作。

“学校党委依法依规制定党委全委会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突出干部选拔任用的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进一步健全学校作为用人主体的自我约束机制。

“学校党委加强对教师工作的领导，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

十九、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吉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与国家监察委员会驻吉林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合署办公，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一体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职责，承担党章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任务，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二十、将第三十条第二项修改为：“（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教材建设、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三项修改为：“（三）拟订校内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按干部任免权限任免校内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二十一、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下设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其指导和监督，依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是负责学校教师职务评审的专门机构，根据评审条件和评审规则，开展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

“校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是负责学校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的专门机构，依学术委员会授权调查和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学校设立教学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按学校、学部、学院三级设置。

“校教学委员会是负责学校教育教学事务的专门机构，依照其章程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有关事项进行审议、评定、指导、监督和咨询。”

二十三、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学校支持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各自章程行使职权，构建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既相对独立，又相互支撑的有机协调运行机制。”

二十四、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学校加强教育教学质量管理，设立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对本科和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十五、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校务委员会成员由学校的院士代表、资深教授代表、领导班子成员、部分退休或退出现职校领导、基层单位负责人代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校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依其工作规则履行职责。”

二十六、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依法设置党政职能机构、直属机构、群团组织等，各组织机构依据学校授权履行相应职能。

“学校根据需要在校区设立派出机构，就属地事务进行协调、监督、管理和服务。”

二十七、将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合并，作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图书馆是学校建设发展的重要支撑平台，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提供保障。

“学校档案馆、博物馆等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依法履行职能。”

二十八、在第四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二十九、将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合并，作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院级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议事决策的主要形式。院级党组织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院级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十、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学院设置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依照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三十一、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学部可设置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依照章程和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三十二、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应心有大我，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努力创新科学知识，传播先进思想，培育精英人才。”

三十三、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七条，第一项修改为：“（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第二项修改为：“（二）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完成规定学业”。

三十四、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引导学生养成热爱祖国、珍爱生命、关爱自然、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理性平和、善于合作的良好品格。

“学校致力于培养学生成为富有良知和社会责任感，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全球视野的优秀人才。”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三条：“学校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三十六、将第七十六条修改为：“学校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三十七、将第七十八条修改为：“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三十八、将第七十九条修改为：“学校依法保护校名、校誉。

“学校依法保护并合理使用房屋、土地、设备等财产。

“学校依法保护并合理利用校有知识产权。

“学校依法保护并合理处理校有数据、网络虚拟财产。”

三十九、将第八十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使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

四十、将第九十四条修改为：“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章程的解释草案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指定工作机构研究拟订，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布，章程的解释同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此外，对条文的序号、个别文字和标点符号作相应调整。